板桥府发〔2022〕18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板桥镇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 知

各村、镇属相关部门：

《板桥镇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已经镇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6日

板桥镇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

2022年全镇林长制总体工作思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市政府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，以林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，以国土绿化、资源保护、产业发展为重点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快建设诗画古镇、好人板桥、生态家园。

一、巩固提升林长制责任体系

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市政府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，强化板桥镇林长制会议、巡林工作和信息公开，采取镇级督查、部门协作，绩效考核评价、镇级约谈、林长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制度，确保镇村林长高效巡林、精准履职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纪委、镇督查办、各村）

二、持续深化落实第1号区级总林长令

（一）常态化排查问题。通过各村自主排查、镇级抽查、群众反映、部门联动等排查方式，全面排查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、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、森林督查整改等各类交办问题，综合运用网格护林员日常巡查、重点问题明查暗访、群众举报和新闻网络媒体监督等方式，对“四乱”突出问题进行全覆盖、拉网式排查，分门别类梳理，做到不漏一域、不留死角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规环办、镇经发办、镇文化服务中心、各村）

（二）责任化整治问题。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落实问题交办机制，交办单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，逐项明确整改内容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一案一策、一案一档，严格执行限期整改、动态清零，不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提高整改效率，逐步消除问题存量，坚决遏制问题增量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经发办、镇文化服务中心、各村）

（三）持续开展“四乱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坚决整改乱侵占、乱搭建、乱采挖、乱捕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举一反三、以点带面，建立完善管山治林长效机制，推动实现全面推行林长制有责、有方、有效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经发办、真督查办、农服中心、各村）

三、创新“四绿”推进机制

（一）严守底线抓“护绿”。加强全镇的山林资源保护，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融入到推动发展的实践中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。严格林地管理，从严规范林地征用和林木采伐，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古树名木保护。严格用地审批，规范林地使用，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、湿地，严肃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经发办、镇规环办、镇农服中心、各村）

（二）扩面提质抓“增绿”。扎实推进科学绿化，与城镇建设、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。大力推进宜林荒山荒地“清零”行动、生态廊道建设和“楠木行动”，实施低效林改造工程，对老化、退化林等进行精准提升，促进森林结构优化。以乡土树种、乡土草种为主，大力营造混交林，优化造林模式，提升森林质量，美化森林景观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农服中心、各村）

（三）持续深入抓“管绿”。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构建完善工作体系，加强宣传督导，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3‰以内。认真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检测率、枯（病）死松树清除率、就地除害率均达100%，推动有害生物危害逐年减轻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应急办、镇农服中心、各村）

（四）聚焦产业抓“用绿”。围绕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。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，通过土地股份化、地块宜机化、经营产业化、服务社会化的“四化”措施，推动残次林地、低效林地变成“金土地”，以“宜机化地块整治”小变大、短变长、坡变缓、零变整为标准。紧扣全镇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统筹林业项目资金，助力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文化服务中心、镇规环办、镇农服中心、各村）

四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，坚决落实党政领导负责制。通过召开年度总林长会议、工作推进会议，谋划工作措施，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镇村林长要带头履职尽责，切实提升巡林效能，推动林长制落地见效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纪委、镇督查办、各村）

（二）强化部门责任。镇级责任单位立足行业领域，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和林长制责任分工，统筹谋划年度重点任务，从政策、资金、项目上助推区级总林长令落实，跟踪督促落实镇级林长交办事项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镇督查办、镇林长办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收集整理全镇林长制工作推进情况，适时通报、督促进度。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，督促镇村林长积极履职；同时强化结果运用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因失职、渎职导致森林资源、林业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对国家有关部委、市级、区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群众反映强烈、媒体曝光的森林资源突出问题，实行挂牌督办、跟踪督导，确保问题彻底整改。对未按照规定履职的各级林长、林长办、林长制责任单位等进行提醒、约谈、通报和追究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林长办，责任单位：镇督查办、镇纪委）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通过广播、网络、会议、宣传栏、标语、宣传单等形式向全镇广大群众进行广泛、深入的宣传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用好“永川林长制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对外宣传林长制相关信息，通过挖掘典型事例、示范带动，不断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森林资源的思想意识，营造全民知晓、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宣传办，责任单位：镇林长办、各村）